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1. 出境商品检验的类型

商品检验主要分为法定检验和贸易检验两类。

①法定检验是国家指定的机构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的有关事项实施强制性检验。列入法定检验目录产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进口或出口。常见的法定检验有卫检、安检、检疫等。法定检验检疫货物，原则上应坚持产地检验检疫。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②贸易检验是合同规定的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对贸易商品实施相关项目的检验。贸易检验具有非强制性，合同有规定才进行检验，并且要按合同规定处理。主要检验质量、数量、包装等。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出境货物报检的期限

出境货物最迟应在出口报关或装运前7天报检，对于个别检验检疫周期较长的货物，应留有相应的检验检疫时间。

3. 商品检验的程序主要包括：①申请检验。②抽样。③检验。④签发商检证书。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多选】出口商品检验的环节主要有（ ）。

- A. 抽样
- B. 申请检验
- C. 征税
- D. 签发商检证书
- E. 检验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答案：ABDE

解析：商品检验的程序主要包括：①申请检验。②抽样。
③检验。④签发商检证书。故此题正确答案为ABDE。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四）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要求出口企业在报关前到当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并正确填写相关栏目，以供报关、结汇、外汇核销、出口退税等环节查验和填写相应信息。

出口收汇核销单由存根、正本（范围内左、右两联）共三联构成。存根联由出口单位在货物报关时填写，正本左联由银行、海关、外汇管理局填写并盖章，右联是出口退税专用联，由出口商填写。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多选】在我国出口收汇核销制度下需要在出口核销单上填写内容并盖章的监管部门或者业务部门有（ ）。

- A. 税务局
- B. 银行
- C. 海关
- D. 外汇管理局
- E. 商检局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答案：BCD

解析：出口收汇核销单由存根、正本（范围内左、右两联）共三联构成。存根联由出口单位在货物报关时填写，正本左联由银行、海关、外汇管理局填写并盖章，右联是出口退税专用联，由出口企业填写。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五）租船订舱

按CIF条件成交时，卖方应及时办理订舱或租船工作。海洋货物运输经营方式分为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两种方式。

1. 班轮运输

班轮运输又称定期船运输，是指船舶在特定航线上和固定港口之间，按事先公布的船期表进行有规律的、反复的航行，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并按事先公布的费率收取运费的一种运输方式。它的服务对象是非特定的、分散的众多货主，具有公共承运人的性质。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班轮运输具有“四固定”的特点，即固定航线、固定港口、固定船期和相对固定的费率。除了基本运费，班轮运价包括装卸费用，即货物由承运人负责配载装卸。

【注】班轮运输≈班车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2. 租船运输

租船运输又称不定期船运输，是根据国际租船市场的行情和租船人的实际需要，船舶所有人出租整船或部分舱位给租船人使用，以完成特定的货物运输任务，租船人按约定的运价或租金支付运费的商业行为。

【注】租船运输≈租车

租船运输包括定程租船和定期租船两种方式。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 | 定期租船 | 定期租船 |
|-------------|-----------------------------|------------------------------------------------------|
| 定义 | 又称航次租船，是以航程为基础的租船方式。 | 定期租船简称期租船，船舶出租人将船舶租给租船人使用一定期限，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由租船人自行调度和经营管理。 |
| 责任划分 | 船方除负责经营管理、船舶航行、驾驶，还应对货物运输负责 | 租赁期间，船舶的经营管理由租船人负责 |
| 是否规定航线、装卸港口 | 规定 | 不规定，但限定船舶航行区域 |
| 是否限定货物 | 限定装运的货物名称、数量、种类 | 不限定，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 |
| 运费的计算 | 按货物数量计算或整船包干运输 | 按租期每月每吨若干金额计算 |
| 是否计算滞期费、速遣费 | 计算 | 不计算 |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海运提单

海运提单（B/L）简称提单，是货物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在收到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CIF条件下指卖方）的一种凭证，
是海洋运输中的主要单证，具有货物收据、物权凭证和运输契
约证明的作用。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六) 投保货运险

a. 凡是按CIF条件成交的出口合同，卖方在装船前，须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填制投保单。保险公司接受投保后，即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一般来说，保险单出单日期不得晚于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

b.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险别包括两类：（1）基本险：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

（2）附加险：一般附加险（偷窃险等11种）、特殊附加险（海运战争险和罢工险）基本险可单独投保，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1) 平安险的责任范围。

①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和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②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③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和焚毁等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④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⑤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⑥运输工具遭受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⑦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⑧运输合同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2) 水渍险的责任范围

除包括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对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一部分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3) 一切险的责任范围

除包括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还对被保险货物在海运途中由于外来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负赔偿责任。
。

【总结】 1. 平安险不包括仅由自然灾害造成的一部分损失。
2. 水渍险=平安险+由自然灾害造成的一部分损失。 3. 一切险=平安险+水渍险+一般附加险。 4. 责任范围由大到小依次是一切险、水渍险、平安险。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多选】某企业出口的纺织品投保了我国海运一切险如果在运输途中发生下列损失，可以从保险公司得到赔偿的有（ ）。

- A. 装船时有一包货物从吊钩上掉入海中的损失
- B. 一部分货物在船舱中被渗漏的油漆沾污的损失
- C. 船舱失火烧毁的部分货物损失
- D. 一部分货物被罢工工人哄抢的损失
- E. 船长下令抽水灭火，受海水浸泡的部分货物损失



第四节 国际商品进出口实务

答案：ABCE

解析：一切险的责任范围包括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还对被保险货物在海运途中由于外来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或部分损失负赔偿责任。选项D属于罢工险，不属于一切险的范围，故错误。故选ABCE。